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汶川县映秀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汶川县新能源路灯建设项目(映秀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灯杆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吉林省万和光电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0人,营业收入为15011.5478万元,资产总额为4770.84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LED 灯具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吉林省万和光电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15011.5478万元,资产总额为4770.84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太阳能电池板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吉林省万和光电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0人,营业收入为15011.5478万元,资产总额为4770.84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4. 锂电池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吉林省万和光电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15011.5478万元,资产总额为4770.84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5. 光伏控制器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吉林省万和光电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15011.5478万元,资产总额为4770.84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6. 基础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吉林省万和光电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0人,营业收入为15011.5478万元,资产总额为4770.84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微型企业) :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成都锦睿鸿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: 梁攀

日期: 2023年03月12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3.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, 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www.gov.cn

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四川 91510104MA6B9HGK9P

查询 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成都锦睿鸿图科技有限公司	91510104MA6B9HGK9P	1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锦江市场监督管理局

小微企业查询截图